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89,123,038.26 元（未经审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了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39,075,8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9,075,856.00元（含税）。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2,698,274.12元（未经审计）的比例为28.91%。

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合法，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8.9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